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敏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852,530,310.0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4,361,636.76元，减去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6元现金）391,804,357.8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5,253,031.00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9,834,557.99元。年末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99,825,701.37 元，资本公积为 268,676,215.89 元；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 2,172,240,958.08 元，资本公积为 22,364,488.6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53,007,263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派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会议同意董事会提议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监事 2018 年度津贴发放标准为：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2 万元（税后），并将该议案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一致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要求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所在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重新核定了各类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塔中矿业有限公司的折旧年限接近同行业同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平均水平，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一致形成审核意见如

下：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督和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该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对该评价报告并无异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同意《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一致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的；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同意《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一致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所编制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

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